# 附件2

# 广西律师协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

# 专项法律服务团工作纪律

一、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，维护法律尊严。

二、坚持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法律为准绳，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，作风严谨，客观公正。

三、按时到岗，不得无故缺席值班，有特殊情况无法到岗值班的应及时自行联系调整值班安排。不参加值班3次（含）以上的，取消服务团成员资格。

四、不调词架讼引起矛盾激化，不敷衍塞责，不泄漏所接触的国家秘密或当事人隐私。

五、不应违背公益服务性质，借机为自己或其所在律所、其他律师发布广告、招揽业务。

六、遇到重大疑难的问题，一时无法解答的，准确记录咨询内容的详细情况，留下咨询人联系方式后告知另行答复，并及时报告服务团团长、副团长，待服务团集体研究后答复，力求圆满解决问题。

七、完整填写工作日志，按时提交收集部门。